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李鳳英議員 Hon LI Fung Ying

譚耀宗主席：

最低工資委員會書面問題

本人十分關注條例草案中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現草擬了相關問題（隨文附上），希望主席能轉交政府相關的負責官員，並要求相關官員書面回覆，讓本委員會審議最低工資相關法例時跟進討論。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李鳳英

2010年3月18日

最低工資委員會問題

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

- 1.條文規定勞工界、商界和學術規定人數不能多於3人，但沒有規定各界別委員人數組成必須相等，亦沒有規定同一界別內不同聲音都能在委員會反映，條例如何能確保委員會的組成的代表性和確保委員會的決定不會偏頗?
- 2.條例規定不多於3名公職人員在委員會的職能為何?如可確保公職人員對委員會的討論和決定保持中立?
- 3.除本條例外，是否有其它法例或附屬法例，就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和運作，提交報告，作出規定，並交由本會審議?
- 4.就附表4委員會具有效力。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地位會與那些諮詢委員會類似?

委員會的職能

- 1.委員會是如何決定檢討工資額的時間和頻密程度?

2.若要以委員會一致同意或大多數意見來決定檢討工資額的時間和頻密程度，會否出現決定偏向某階層利益的結果?

3.政府是否支持在法例上規定不少於某時段便要檢討最低工資額?

4.行長長官可以賦予委員會任何其他職能，政府認為有什麼職能可能包括在內?

5.是否有其它的政府諮詢組織，在法例上有11.(2)的規定?如有，請列出這些諮詢組織的名稱。

6.在出報告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諮詢任何組織或個人，這是否即，若委員會如認為不合適，便可不諮詢便作出報告?

7.委員會是如何決合適和不合適進行諮詢，是需要委員會一致同意或大多數意見來決定?這會否出現偏向某階層利益的結果?

8.政府是否支持在法例上規定委員會在作出報告前，應先諮詢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組織或個人?

委員會的權力

1. 是否有其它的政府諮詢組織，在法例上有12.(1)和12.(2)的規定？如有，請列出這些諮詢組織的名稱。

委員會的報告

1. 行政長官可藉向委員會給予通知，作出第11(1)條規定的報告，若行政長官沒有通知，委員會便不用作出報告？換言之，委員會是否只會應行政長官的要求，才會作出報告，包括檢討最低工資？

2. 政府是否支持即使沒有行政長官的通知，委員會要在不少於某一時間內，檢討最低工資，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3. 條例沒有規定委員會報告需提交的資料，爲了確保委員會報告的客觀公正，條例規定報告應包括一些基本的要素：a) 作出報告的委員會成員；b) 解釋採納意見的程序，採納的證據和接納的代表；c) 列出委員會推荐的原因；及d) 若行政長官向委員會已發出任何需要考慮的附加因素，委員會在作出推荐時要聲明這些因素經已和如何考慮。

4.據民政事務局2003年4月發表的《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 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認為有需要檢討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以提高其公開性、成效、代表性和透明度，最低工資委員會如何體現這個原則？

5.政府是否支持委員會給予行政長官的報告副本給與立法會和供公眾索閱？

6.條例給予行政長官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出報告的限期，但沒有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收到報告後作出決定的限期，這如何能保證委員會的報告得到適當的處理？

7.在修訂附表3(2)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條文賦與的權力時可顧及工資委員會的任何建議，但並不受該等建議約束，政府是否支持條例草案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或不接納，或部分接納工資委員會的報告，或作出與工資委員會建議無關的決定時，要向立法會報告，逐點解釋其決定原因。